

黄山市黄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黄残联〔2024〕2号

关于印发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残联，本会各科室，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政策和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黄山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印发〈黄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细则〉的通知》（黄残联〔2023〕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能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特别生产和通用产品（包括器具、设备、工具、技术和软件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评估、购买、适配、个性化改造、补贴、使用指导、展示体验、创新研发、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应当遵循满足重点保障残疾人群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要求、兼顾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要的原则，着力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捷化的辅助器具服务。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补贴对象为具有黄山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补

贴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

第三章 补贴目录及标准

第六条 根据《黄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结合黄山区工作实际，制定《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补贴目录》规定补贴辅助器具种类、标准、使用年限、是否需要评估等，是残疾人申请、获得补贴和残联审批、发放补贴的依据。区残联结合残疾人的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适时修订《补贴目录》并发布。

第七条 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自行购买《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购买价格不超过补贴限额的，按购买价格的 100% 给予补贴；购买价格超过补贴限额的，按最高补贴限额补贴。已纳入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的辅助器具，扣除医疗保险报销后自付部分为补助金额基数。区残联集中采购的或社会捐助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将以实物形式免费适配给有需求的残疾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肢体残疾人常用基本型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除外）服务机构。

第八条 多重残疾人申请适配补贴的辅助器具，每年总件数不超过 3 件，其他类别残疾人总件数不超过 2 件。两肢残缺的残疾人，经适配诊断评估后，可一次性申请 2 具假肢或 1 套（双）矫形器。辅助器具在使用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无法维修或因残疾程度、类别等发生改变的，本人可以提出更换申请，经批准后可予以更换。

以下情形不予补贴：在使用年限内，重复申请同一种或同类型辅助器具产品；因工伤、交通事故等致残，享受保险等赔付中包括辅助器具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全额报销的辅助器具；已接受捐赠、实物配发辅助器具。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九条 申请。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带残疾人证或身份证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服务登记表》（见附件）。申请有困难的，也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第十条 初审。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未通过的，向残疾人说明理由。根据《补贴目录》，确定申请的辅助器具是否需要评估。

第十一条 复审。区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残疾人（或监护人）。根据《补贴目录》，确定申请的辅助器具是否需要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区残联依托协议服务机构或本级评估技术组开展评估。评估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给予技术支持。基本型辅助器具部分，应由持对应方向辅助器具工程师证或已参加过对应方向培训的工作人员完成；假肢、矫形器等处方辅助器具，应由执业医师配合假肢、矫形器技师共同完成。对残疾程度较重、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采取上门评估或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远程评估。评估技术人员结合《补贴目录》，提出评

估意见。评估在复审后 1 个月以内进行（包括入户）。

第十三条 购买和适配。区残联定期汇总本地残疾人需求情况。对于审批通过无需评估的辅助器具，区残联可从省级入围产品供应商直接购买，并可委托供应商以实物形式发放给残疾人，或通过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发放给残疾人。申请人也可直接购买。对需评估的辅助器具，评估完成后，产品供应商应根据区残联提供的辅助器具需求，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机构及时提供辅助器具适配、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和定改制、维修等服务。评估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十四条 补贴和结算。经审批同意后，申请人自行通过辅助器具供应商购买辅助器具的，可凭购置发票向区残联申请适配补贴，经区残联核准后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第十五条 回访。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及区残联应在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以后，适时就辅助器具产品质量、使用情况、服务态度等对残疾人进行电话回访，及时处理有关情况，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其他。区残联及时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台账。做好辅助器具适配使用回访、凭证整理、档案收集、系统录入等工作。每年 10 月底前将汇总表报送至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为保障残疾人得到高效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有紧急辅助器具适配需要的残疾人，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第五章 产品和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区残联可以直接采用省残联确定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依据当地采购办法自行确定供应商。

第十八条 产品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产品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使用者伤害的；
- （二）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 （四）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的；
- （五）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制作、训练、维修、使用指导、改制等服务的机构。区残联可以将省招标结果确定的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认定为服务机构，也可以自行认定，签署服务协议，报备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协议服务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协议机构服务资格：

- （一）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要求开展辅助器具服务，或造成使用者伤害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 （三）未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
- （四）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五)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六章 资金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可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经费。若因年度预算资金受限，转入下年度优先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区残联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辅助器具补贴资金。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实施细则》（黄残联〔2022〕2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登记表
2.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附件 1

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残疾类别	视力□ 精神□	听力□ (多重残疾可多选)	肢体□	智力□	残疾等级	一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未定级□
残疾人证号 或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人状况	☐ 低保对象 ☐ 特困残疾人 ☐ 低保边缘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支出型困难家庭 ☐ 其他低收入残疾人 ☐ 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 新入学残疾大学生 ☐ 其他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已知晓因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致残的残疾人，享受保险等赔付中包括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年限内不得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本人无此类情况。										
申请人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适配 辅具项目	辅助器具名称					数量	申请（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 意见 (非评估类 辅助器具 此项不填)	评估人： 公章： 年 月 日										

需求类别	☐ 康复类 ☐ 上肢假肢 ☐ 下肢假肢 ☐ 矫形器 ☐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护理类 ☐ 移动类 ☐ 生活自助具 ☐ 居家无障碍类 ☐ 沟通和信息管理类 ☐ 补偿听力类 ☐ 定位类						
适配辅助器具记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适配时间	受益人签字
	1						
	2						
	3						
	合计						
服务机构（供应商）签章：							
装配假肢记录	名称	☐ 大腿 ☐ 小腿 ☐ 膝离断 ☐ 髌离断 ☐ 装饰手 ☐ 功能性上肢	数量	受益人签字		装配时间	
	部位	☐ 左 ☐ 右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服务机构（供应商）签章：							
装配矫形器记录	次数	装配矫形器	数量	受益人签字		装配时间	
	1	☐ 下肢 ☐ 上肢 ☐ 脊柱					
	2	☐ 下肢 ☐ 上肢 ☐ 脊柱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服务机构（供应商）签章：							

注：实物适配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货币补贴需提供残疾人证、社保卡复印件。

附件 2

黄山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1	肢体残疾	康复类	站立架	台	3	肢体残疾人	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0		是
2			肢体康复训练器	台	2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不足，经评估需要进行下肢功能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50		是
3			梯背架	台	3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不足，经评估需要站立训练、平衡功能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40		是
4			液压式踏步机	台	3	肢体残疾人	经过评估需要进行下肢关节活动度和肌力训练的功能障碍者	850		是
5			髋关节训练椅	台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股内收肌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400		是
6			平衡板	台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平衡训练的功能障碍者	220		是
7			平衡踩踏车	台	2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平衡及协调性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		是
8			上肢训练器	台	2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上肢关节活动度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600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9	肢体残疾	康复类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台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股四头肌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700		是
10			插板	套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感觉统合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		是
11			儿童保护头盔	个	3	肢体残疾人	站立不稳，容易摔跤，经评估需要佩戴头盔的肢体残疾儿童	300		是
12			儿童坐姿椅	件	2	肢体残疾人	因姿势异常难以保持姿势控制，经评估需要适配的残疾儿童	750		是
13			坐姿保持装置	件	2	肢体残疾人	无法维持稳定坐姿，经评估需要定制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0	本项指的是普通坐姿椅无法满足时，定制的高椅、坐面、靠背等	是
14			感觉统合训练辅助器具	件	3	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	经评估需要进行感觉统合训练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0	此类辅具包括手平衡协调训练器、手功能训练箱、圆滚筒、各类训练球（巴氏球、圆柱球、弹跳球、花生球、手握式刺球）	是
15		上肢假肢（含装配）	上肢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手缺失、腕离断、前臂截肢、肘离断、上臂截肢、肩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2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16		下肢假肢（含装配）	足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0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17	肢体残疾	下肢假肢（含装配）	踝离断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2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18			小腿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19			膝离断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0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20			大腿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5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21			髌离断假肢	例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5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22			残肢接受腔	个	1	肢体残疾人	部分足截肢、小腿截肢、膝离断、大腿截肢、髌离断及先天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0	本项中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23	肢体残疾	矫形器（含装配）	上肢矫形器	例	1	肢体残疾人	上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00	本项中的“例”代表一只，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24			脊柱矫形器	例	1	肢体残疾人	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500	本项中的“例”代表一只，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25			髌矫形器	例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0	本项中的“例”代表一只，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26			膝矫形器	双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300	本项中的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27			膝踝足矫形器	双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0	本项中的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28	肢体残疾	矫形器（含装配）	踝足矫形器	双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0	本项中的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29			足矫形器	双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本项中的矫形器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30			矫形鞋	双	1	肢体残疾人	扁平足、高弓足、马蹄内翻足、糖尿病足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00	本项中的矫形鞋使用年限特指 0—17 岁未成年人的使用年限，18 岁及以上成人的使用年限为 2 年	是
31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护理类	穿鞋、穿袜辅助器具	个	2	肢体残疾人	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32			穿衣、系扣辅助器具	个	3	视力、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障碍，独立穿衣、系扣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33			滑动布	张	3	肢体残疾人	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34			体位垫	套	3	肢体残疾人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体位姿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是
35			重症护理服	套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无法自行穿脱衣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36	肢体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护理类	病患鞋	双	2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无法自行穿脱鞋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		是
37			残肢袜	双	1	肢体残疾人	需要预防截肢残端被假肢磨损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60		否
38			便盆	个	1	肢体残疾人	长期卧床，无法正常如厕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		否
39			坐便椅	件	3	肢体残疾人	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否
40			坐便用扶手	件	2	肢体残疾人	如厕时起坐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		是
41			马桶增高器	件	3	肢体残疾人	膝关节、髋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00		是
42			洗浴椅/凳	件	3	肢体残疾人	有移位困难和跌倒风险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否
43			专用洗浴刷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		否
44			洗护辅具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上肢活动受限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	本项指的是专用梳、专用牙刷	否
45			床用桌	件	3	肢体残疾人	长期卧床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否
46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件	3	肢体残疾人	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2800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47	肢体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护理类	手摇式护理床	件	3	肢体残疾人	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0		是
48			防压疮座垫	件	3	肢体残疾人	长期乘坐轮椅，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有压疮风险的，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		是
49			防压疮床垫	件	3	肢体残疾人	长期卧床，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有压疮风险的，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是
50			床护扶手	件	3	肢体残疾人	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有坠床风险，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是
51		移动类辅具	单脚手杖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		是
52			肘拐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5		是
53			前臂支撑拐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0		是
54			腋杖	副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		是
55			三脚或多脚手杖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5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56	肢体残疾	移动类辅具	带座手杖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5		是
57			单侧助行架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是
58			普通助行器	个	1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00		是
59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个	2	肢体残疾人	双手抓握能力差，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00		是
60			普通轮椅	辆	3	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正常，身体移动障碍较轻，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00		是
61			偏瘫轮椅	辆	3	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0		是
62			高靠背轮椅	辆	3	肢体残疾人	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和体位变化，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0		是
63			护理轮椅	辆	3	肢体残疾人	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600		是
64			功能轮椅（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辆	3	肢体残疾人	对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650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65	肢体残疾	转移类辅具	运动式生活轮椅	辆	4	肢体残疾人	上肢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椅，身体控制能力强，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750		是
66			脑瘫轮椅	辆	3	肢体残疾人	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且需辅助姿势保持，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1100		是
67			手摇三轮车	辆	4	肢体残疾人	身体控制功能较好、上肢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50		是
68			移乘板	件	3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00		否
69			移乘带/移位带	件	4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70			移位转盘	件	4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0		否
71			移位滑垫	件	2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		否
72			移位机（含吊带）	件	2	肢体残疾人	无自主移动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500		是
73		生活自助具	单手食物刷及固定器	个	2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		否
74			单手削皮器	个	2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		否
75			可调叉、勺（分左右手）	套	3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76	肢体残疾	生活自助具	记忆餐勺	个	4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20		否
77			防洒碗、带挡边和吸盘的盘子	套	3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78			弹簧剪刀	个	3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0		否
79			专用门把手	个	3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0		否
80			手动抓取钳	个	3	肢体残疾人	有精细功能障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80		否
81			电脑支撑固定器	个	3	视力、肢体残疾人	有电脑操作需求的功能障碍者	250		否
82		居家无障碍类	固定扶手	组	3	肢体残疾人	需通过改善居家环境以方便出行、增加安全保障，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120		是
83			可折叠扶手	个	3	肢体残疾人	需通过改善居家环境以方便出行、增加安全保障，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180		是
84			门槛桥	个	3	肢体残疾人	需通过改善居家环境以方便出行、增加安全保障，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200		是
85			SOS 报警系统	件	1	视力、肢体、智力残疾人	独居或照护人长时间不在身边的功能障碍者	50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86	肢体残疾	居家无障碍类	居家环境改善坡道	件	3	肢体、视力残疾人	需通过改善居家环境以方便出行、增加安全保障、改善生活状况的，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1500	本项指的是可折叠坡道	是
87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管理类	电子导航盲杖	个	2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800		是
88			普通盲杖	个	1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80		否
89			手持式放大镜	个	3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40		否
90			单筒望远镜	个	3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45		是
91			双筒望远镜	个	2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150		是
92			眼镜式助视器	个	2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120		是
93			低视力滤光镜	个	2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110		是
94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个	2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650		是
95			便携式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3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2000		是
96			远近两用电子助视器	台	3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1500		是
97			盲用写字板	个	2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30		否
98			听书机	个	2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150		否
99			防溢报警器	个	3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60		否
100			盲用手表	个	3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65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辅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补贴限额	说明	是否需评估
101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管理类	裂口器	个	3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80		否
102			盲文点显器	个	3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200		否
103			阅读和工作灯	台	2	视力残疾人	视力功能障碍者	80		否
104			阅读架	个	3	视力、肢体残疾人	视力、肢体功能障碍者	30		否
105	听力残疾	补偿听力类	闪光门铃	个	3	听力残疾人	听力功能障碍者	100		否
106			可视门铃	个	3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550		是
107			震动闹钟	个	3	听力残疾人	听力功能障碍者	50		否
108			振动式提醒手表	个	3	听力残疾人	听力功能障碍者	150		否
109			易写板	个	3	听力、言语残疾人	有言语沟通障碍的功能障碍者	100		否
110			助听器	个	3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1200		是
111	精神残疾	定位类	定位装置	个	3	智力、精神残疾人	经评估有走失隐患的智力、精神障碍者	500		是

抄送：市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黄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